

新奇機重現 明台手機の好險+

為您的愛機提供全心守護 ~ 每月\$98元起立即享有



意外損壞

(EX：泡水、破裂、摔壞)

第二年起之延長保固

保險費(每月分期繳付)	NT\$98	NT\$198	NT\$288	NT\$328	NT\$288	NT\$358
適用產品類別	Android 系列手機 / 平板				Apple 系列手機 / 平板	
產品建議售價	NT\$10,000 以下	NT\$10,001-NT\$20,000	NT\$20,001-NT\$40,000	NT\$40,001-NT\$65,000	NT\$35,000 以下	NT\$35,001 以上
無法修復自負額	NT\$1,000 (更換全新品)				NT\$1,000 (更換整新機)	
每年理賠限制	每年理賠限制：保險期間開始日起每一年理賠上限3次，保單需付費維持有效，賠付次數額滿後保單即行終止，保險期間最長3年為限。					

免費維修
付費置換



不保事項

-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或原廠公告非其保固範圍內之現象
- 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行動裝置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

專案商品諮詢專線：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 (本專案商品的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30~17:30來電)

※ 資訊公開聲明：

- 明台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險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明台產險總公司據點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險總公司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DM僅記載明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乙型）商品概要，如欲了解商品詳細內容，請洽明台產險總公司員工或參考明台產物保險官網明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乙型）條款。

聯合推出

senao 神揚保險代理人

投保人須知
個資利用與說明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官網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明台手機の好險+ 受理注意事項

客戶類別及文件種類

申辦方式	親辦		代辦	
客戶類別	成年人	未成年人	自然人	非自然人
文件格式	電子e化	電子e化	紙本親簽	紙本親簽
要保書	V	V	V	V
代辦授權書	X	X	V	V

【要保人 / 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契約變更：

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
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
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時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五、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瀏覽。


七、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要保書填寫注意事項

以保險期間2年為例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網址：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乙型)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000.XX.00 明精字第 00XXXX00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電 子 保 單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之E-MAIL帳號。若未提供E-MAIL，本公司將以簡訊發送或行動電話語音，通知要保人電子保單下載連結處；仍舊紙本保單者，須請洽本公司申請寄發。	
要保人即列名被保險人	陳○文		性別	男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A*****		通訊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	
行動裝置廠牌	Apple	行動裝置空機價	NTD 40,400	行動裝置型號	iPhone 13 Pro Max (256G)
產品識別碼 (IMEI 或 SN 碼)	123456789123456	指定維修中心	台澎金馬地區中華電信門市 (包含神腦國際門市與維修中心)		要保人行動電話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次數		第 1 年：	3 次	原機維修	0
		第 2 年：	3 次	置 換	1000
總保險費	月繳保險費	元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限以電信帳單代收之方式繳納	
適用附加條款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詢。 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並承認本要保書為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及其一部份。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111 年 3 月 15 日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u>陳○文</u> 被保險人： <u>陳○文</u>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負責人：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投保險種： <u>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乙型)</u> (詳註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或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項負擔之金及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年會、教會從業人員、博升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國內外之期貨交易所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轉移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核 定 保 費	經 代 發 署 章 通	路 經 手	人 業 務 員 簽 名 / 登 錄 字 號	服 務 人	
			王○美 / AA*****1		